

**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会议资料**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#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，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，对于干扰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三、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。

四、为了能够及时、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，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。

五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“出席股东签名册”上签到。股东签到时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：

1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
2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。

六、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
七、要求发言的股东，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，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。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八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“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议案”为特别决议表决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九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、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。

十、表决票清点后，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主

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；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，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，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。

#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 日 15 点 00 分

现场会议地点：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 
视频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，说明授权委托情况，介绍到会人员。

二、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议案》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、发言，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。

四、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：

（一）填写表决票、投票；

（二）清点表决票；

（三）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；

（四）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。

五、主持人宣读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六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。

七、律师宣读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八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## 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议案

为落实兵器工业集团“1+5”战略，聚焦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保障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的顺利实施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），同时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一、经营范围调整增加的目的及原因

为更好履行强军首责落实强军新“三步走”战略的客观需要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到 2027 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、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、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“三步走”战略目标，擘画了新时代强军事业发展蓝图，对处在供给侧的军工企业指明了战略需求，必须牢牢把握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融合发展方向，把握新质新域战斗力是战争致胜关键变量，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，优化联合作战指挥体系，推进侦察预警、联合打击、战场支撑、综合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打造强大战略威慑体系。把握俄乌战争作战模式、作战装备的深刻启示及我军战备建一体化推进指导原则，在地面突击武器装备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总体技术、专业核心技术等方面增加投入、积聚力量、统筹资源，研制出好

用耐用管用实用的新装备，研发出引领装备发展的核心技术，适应备战打赢急需。

为满足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转型发展的需要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军工制造业企业正在由生产制造商向产品制造服务商转型，由产品制造向产品创造发展，必须跟随推行国家新型工业化，建设现代产业化体系步伐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，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绿色环保等新的增长引擎。推动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与此相适应，兵器工业集团以打造兵器特色优势产业链为目标，深化论证实施以高端装备制造、数字产业化为代表的“10+N”民用产业集群，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全面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。加之地方经济发展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，以先进制造业带动新型工业化，着力培育新动能，打造新优势，形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## 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优化现有经营范围表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以及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要求，在原有经营项目不减少的前提下，对现有经营范围表述进行优化，使表述更清晰简明。



## **(二) 增加经营范围**

新增“野战工事装备；模拟训练装备；智能/无人装备；方舱；武器装备试验检测；装备产品试验服务；集成电路、电池、特种设备、光电子器件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购销及售后服务；智能车载设备、增材制造装备、物料搬运装备及包装专用设备制造、销售；增材制造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太阳能发电、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”。

## **三、修订公司章程情况**

除第十九条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附件：《章程修正案》

附件：

## 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经营范围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机械制造；汽车、专用汽车、铁路车辆、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采购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冶炼冲锻工具制造、计算机软件、集装箱配件、金属制品、非金属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铸造材料、模具、普通机械、环保设备、回转支承产品、压力容器产品、特种防护产品、安全应急装备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铁路机车、货车、客车零部件以及高铁零部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航空、航天、船舶机械、石油机械、煤炭机械、包装机械、电力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矿山机械、液压成型设备及元部件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煤机设备制造、销售及维修；进出口业务经营（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<b>机械设备安装；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维修及技术服务；</b>技术服务；产品试验检测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的购销；冶金机械；铸造、机械加工、精密加工、装配焊接、组焊装配、数控切割、冲压、特种材料处理、热处理、表面热处理、防腐涂装、劳务分包、仓储、装卸、采掘工程承包，自有房屋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；普通货运；氮气制品、氩气制品、二氧化碳制品、氧气制品生产、销售；<b>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；</b>机电设备保全、修理（安装）、改造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经营范围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<b>野战工事装备；模拟训练装备；智能/无人装备；方舱；武器装备试验检测；装备产品试验服务；</b>机械制造；汽车、专用汽车、铁路车辆、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，<b>矿山机械、液压成型设备及元部件</b>，铁路机车、货车、客车及高铁零部件，航空、航天、船舶机械、石油机械、煤炭机械、包装机械、电力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<b>集成电路、电池、特种设备、光电子器件、</b>冶炼冲锻工具、计算机软件、集装箱配件、金属制品、非金属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铸造材料、模具、普通机械、环保设备、回转支承产品、压力容器产品、特种防护产品、安全应急装备、煤机设备、特种车辆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购销及售后服务；<b>智能车载设备、增材制造装备、物料搬运装备及包装专用设备制造、销售；增材制造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太阳能发电、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</b>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进出口业务经营（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技术服务；产品试验检测<b>和校准技术服务；</b>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的购销；冶金机械；铸造、机械加工、精密加工、装配焊接、组焊装配、数控切割、冲压、特种材料处理、热处理、表面热处理、防腐涂装、劳务分包、仓储、装卸、采掘工程承包，自有房屋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；普通货运；氮气制品、氩气制品、二氧化碳制品、氧气制品生产、销售；机电设备保全、修理（安装）、改造。</p>

备注：仅加粗字体为优化表述内容，斜体加粗字体为新增内容